**2025年度三遥控制终端维护项目**

**询价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HBRC-HS2025-03**

**采 购 人：黄石市路灯管理处**

**采购代理机构：湖北瑞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录**

**[询价文件](#_Toc485380676)**1

[第一章询价函](#_Toc485380677) 3

[第二章询价须知前附表](#_Toc485380678) 6

第三章询价须知…………………………………………………………..............................8

[第四章采购需求](#_Toc485380679) 12

[第五章采购合同](#_Toc485380680) 13

第六章询价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18

# 第一章询价函

**项目概况**

**2025年度三遥控制终端维护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湖北瑞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企业邮箱771307935@qq.com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4月18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HBRC-HS2025-03

2.项目名称：2025年度三遥控制终端维护项目

3.采购方式：询价

4.预算金额(万元)：11万元

5.最高限价（如有）：11万元

6.采购需求：实施182个路灯台区三遥控制终端全年维护工作，确保三遥终端安全正常运行，包工包料。（详见附件维护名单)

7.合同履行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9.本项目（是/否）接受合同分包：否

10.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11.面向中小微企业的类型为：中小微企业

12.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为：无

13.符合条件的联合体或者合同分包的大中型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为：无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声明函其投标将被否决。

**三、询价文件的获取**

时间：2025年4月15日至2025年4月17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每天上午8点30分至12点，下午14点至17点（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及方式：通过资格审查并被询价小组推荐参加本项目的询价供应商，我司会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将询价文件发到各自的邮箱，如供应商受邀请后无故不参加询价的，将被列入黄石市路灯管理处不诚信供应商名单。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1.询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25年4月18日14时00分。

2.询价响应文件递交的地点为：湖北瑞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湖北师范大学3号门旁上坡150米）

**五、开启**

1.开启时间：2025年4月18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湖北瑞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湖北师范大学3号门旁上坡150米）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询价公告及成交公告均在黄石市城市管理执法局官网（http://cgw.huangshi.gov.cn）发布。

## 六、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黄石市路灯管理处

地址：黄石市天津路9号

联系方式：0714－657099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湖北瑞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师范大学3号门旁上坡150米

联系方式：1887277025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工

电话：18872770256

2025年4月14日

# 第二章询价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项号 | 内 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2025年度三遥控制终端维护项目 |
| 2 | 合同履行期限 |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 3 | 采购人 | 同询价函 |
| 4 | 采购代理机构 | 同询价函 |
| 5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声明函）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声明函其投标将被否决。根据工信部 统计局 发改委 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标的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 6 | 采购需求 | 实施182个路灯台区三遥控制终端全年维护工作，确保三遥终端安全正常运行，包工包料。（详见附件维护名单) |
| 7 | 分包 | 不允许 |
| 8 | 踏勘现场 | 否 |
| 9 | 投标有效期 | 6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10 |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2025年4月18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
| 11 | 供应商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 开标截止日 1 日前 |
| 12 | 响应文件的  份数 |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U盘一份（电子U盘是正本的扫描件） |
| 13 |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4 | 资格审查方式 | 由询价小组按文件要求进行符合性资格审查 |
| 15 | 签字和（或）  盖章要求 | 按询价文件要求的格式，要求盖章或签字处均应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16 | 响应文件递交  地点、时间 | 地点:湖北瑞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湖北师范大学3号门旁上坡150米）  时间：2025年4月18日14时00分 |
| 17 | 无效投标条款 | 详见第三章询价须知 |
| 18 | 询价小组的  组建 | 询价小组由相关技术及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共3人组成。 |

**第三章询价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政府采购项目。

2. 定义

2.1“采购人”是指：黄石市路灯管理处

2.2“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湖北瑞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询价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询价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询价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询价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询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3.询价供应商的条件及要求：

3.1满足询价公告中供应商资格及要求条件的供应商。

4. 询价费用

4.1询价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询价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询价结果如何，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叁仟捌佰元整**，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二、询价响应文件的编制**

5. 询价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5.1询价供应商对询价纸制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胶装和密封，并逐页编码。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开的方式装订。

5.2询价供应商提交的询价响应文件以及询价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询价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询价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询价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5.3询价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5.4询价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5.5如因询价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询价供应商自行承担。

5.6询价响应文件的组成

询价响应文件应分为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个部分组成。

5.6.1价格文件

1）报价表；

5.6.2 商务技术文件（应该有的必须提供,如未提供,评审小组有权拒绝其询价响应文件）

1）资格证明文件；

2）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6. 计量单位

6.1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报价要求**

7.1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与服务均以人民币报价。

7.2供应商的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11万元，超出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7.3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设备、材料、机械、人工等）、利润、安装、调试、税金、措施费、保险、管理费、风险费、运输费、质检费等所有费用。

7.4供应商应按照“第四章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总报价中不得包含询价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询价时不予核减。总报价中也不得缺漏询价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7.5《分项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应标明“免费”；

2）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响应价格中；

3）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安装、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有关费用。

7.6每一种规格的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7.7供应商所报的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7.8响应货物涉及的专利费用，采购人均认为已包含在报价中。响应货物涉及到的专利问题，采购人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四、询价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8. 询价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8.1询价供应商应将询价响应文件中“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合订一本在，价格文件在前，商务技术文件在后，**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响应文件**（U盘，电子文件是正本的扫描件）一份。当正本和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8.2询价响应文件的装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询价项目编号、询价项目名称、询价供应商名称、在**2025年4月18日14时00分前不得开启**”字样。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询价响应文件，采购人可不予接收。

9. 询价响应文件的递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按询价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和地点递交。

10.迟交的询价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询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询价响应文件。

**五、询价**

11.询价小组按有效响应文件的报价从低到高排序，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形成询价询告。

11.1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询价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询价响应人的响应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询价文件要求的；

2）超出经营范围响应的；

3）未按照询价文件的要求制作询价响应文件的；

4）询价响应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5）询价响应文件技术响应出现负偏离的；

6）报价超过预算价，且采购人无法支付的；

7）询价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低于成本的；

8）符合询价文件中其它规定被视为无效的条款的。

11.2在询价过程中询价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其有围标串标行为，宣布本次询价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询价文件两处以上（含两处）错、漏一致或雷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询价各项询价存在异常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

3）不同供应商的询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4）不同供应商的询价文件中响应资料相互混装或项目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11.3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询价活动终止；终止后，采购人需要采取调整采购预算或项目配置标准等，或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12.1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询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七、签订合同**

13.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服务合同。

**八、适用法律**

14.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 第四章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编号：HBRC-HS2025-03

二、采购项目名称：2025年度三遥控制终端维护项目

**三、**采购项目需求

1、采购内容：实施182个路灯台区三遥控制终端全年维护工作，确保三遥终端安全正常运行，包工包料。（详见附件维护名单)

2、服务周期：从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3、施工要求：达到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4、结算方式：本项目采取材料包干的方式，按供应商所报的总价签订合同，合同生效后,供应商所报的总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5、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中标金额40%,剩余60%进度款分12个月按照进度款支付,当月考核得分达90分以上(包括90分),为达标,不扣罚当月运行维护经费;得分低于90分高于85分(包括85分),每低1分扣减当月运行维护费用5%;得分低于85分高于80分(包括80分),每低1分扣减当月运行维护费用10%;得分低于80分高于75分(包括75分),每低1分扣当月运行维护费用15%;得分低于75分,依法解除合同。

6、报价：本工程招标控制价11万元以内。投标人结合维护名单表报综合单价，报价中考虑一切风险费用，包括税费、规费、措施费及管理费等与完成本工程相关的所有费用。

# 第五章 采购合同

# 甲方：黄石市路灯管理处（以下简称甲方）

#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政府采购管理规定，我处通过公开询价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将工程交由乙方施工，经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1.项目主要内容及实现功能目标：（维护黄石市亮化监控系统）

2.产品及服务供应清单:见附件一《2025年度三遥控制终端维护清单》。

3.合同金额

1）合间总额人民币小写: \_\_\_\_\_大写:\_\_\_\_\_\_

2）合总额包据系统正常维护、试验、检测、检验、修复缺陷、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

3）价格为固定不变价，天数为公历日。

4.付款方式

1）合同生效后，即支付中标金额40%,剩余60%进度款分12个月按照进度款支付，当月考核得分达90分以上(包括90分),为达标,不扣罚当月运行维护经费；得分低于90分高于85分(包括85分)，每低1分扣减当月运行维护费用5%；得分低于85分高于80分(包括80分)，每低1分扣减当月运行维护费用10%；得分低于80分高于75分(包括75分)，每低1分扣当月运行维护费用15%；得分低于75分，依法解除合同。

2）收款方，出具发票。

5.价款调整

新增加的监控终端,在其保修期满后纳入本项目维护范围。如监控终端数量发生增减,则维护费用按实际增减数量自发生增减之月起相应进行调整,单价按采购成交单价(维护单价)计算,成交采购单价不作调整。

6.考核制度

1）本维护项目每月考核1-2次，由甲方管理部门进行考核。

2）由乙方提供的新系统软硬件设施,在其保修期内,因自身发生的故障或因其引起的其他故障也纳入本项目的考核范围。

3）考核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  **项目** | **检查内容** | **分值** | **考评及扣分标准** |
| **一** | 设备管理（30分） | 1、终端正常运行不得出现大面积熄灯、三遥终端无法控制状态，正常运行率达到99%及以上。 | 20 | 正常运行率低于99%，扣5分。  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台不正常运行的终端，扣5分。 |
| 2、配件供应、免费提供3套完整配件，以便应急维修。 | 5 | 备件使用后应于每月月底前及时补足，若备件短缺则，每次扣5分。 |
| 3、配件标准、按照国家现行的标准、规范，乙方应保证所采用的材料不低于原系统技术标准，且功能与原有系统一致。 | 5 | 维修、保养中发现用不合格配件及功能不一致情况，每次扣5分。 |
| **二** | 技术支持（10分） | 3、每月定期为路灯监控中心人员进行业务培训或技术指导。 | 10 | 未定期对监控中心人员培训，每次扣5分，扣完为止。 |
| **三** | 巡查检修  （15分） | 4、出现三遥控制终端设施失联故障应及时维修，根据甲方要求2小时内修复故障点。 | 10 | 未及时处理三遥终端故障，每次扣5分。  不配合甲方寻找和修复故障，每次扣5分。 |
| 5、定期维护巡查、发现问题立即处置，每月的10日前到现场对系统进行全面巡查检修。 | 5 | 缺少一次巡查，每次扣5分。 |
| 四 | 维护质量  （20分） | 6、软、硬件抢修实效、接到甲方通知后，12小时内派相关工程师到现场进行维修，24小时内修复完毕。 | 5 | 在要求的响应时间内未能到达现场排除故障的，每次扣5分。 |
| 7、服务态度、积极配合甲方工作，按要求完成维护、维修、整改，配合甲方做好重大活动、检查的保障工作等。 | 5 | 维护工作人员不配合，每次扣5分。 |
| 8、乙方须设置一部24小时抢修服务专线，确保两名互为AB角的维修专员，并保持通讯畅通。 | 10 | 对甲方的抢修服务通知未响应，每次扣5分 |
| 五 | 安全保障  （25分） | 9、专人维护，持证上岗 | 5 | 维护人员须持有电工证或工程师证，没有的扣5分。 |
| 10、保密措施、不得对外泄露任何监控系统信息，数据。 | 10 | 若有违反1次扣5分。 |
| 11、事故处理、维护期间必须做好安全防范措施，预防人身和设施安全，防止安全事故发生。 | 10 | 存在明显的安全隐患，每次扣5分。由于处理不及时，以致于造成不良影响，每次扣10分，若发生人身伤亡事故的一次扣除20分，并依法解除合同，追究法律责任。 |
|  |  | 合计 | 100 |  |

7.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8.服务期限: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9.安装与调试

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最佳状态且双方均认为满意。

10.项目执行标准

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环保节能标准:②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各方共同认可的合理最佳要求:③上述各类标准与法规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最新发布的现行标准版本。

11.维护服务要求

1）维护亮化控制管理系统正常运行,达到正常使用要求，终端的正常运行率达到99%及以上。

2）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现行的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维修、保养，乙方应保证所采用的材料不低于原系统技术标准，且功能与原系统一。

3）乙方应提供3套备件,以便于应急维修,备件使用后应及时补足。

4）乙方应做好本监控系统信息的保密工作,不得对外泄露。

5）乙方不能按照合同规定的继修保养、抢修工程的质量要求或发生不能履行协议规定的义务及无法履行的行为,甲方可采取必要措旅保证系统正常运行,乙方须承担因采取措施所增加的费思,并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如乙方认为有解除合同的必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解除合同。

6）乙方须按国家有关安全条例的规定对作业采取有效的安全保障措施,确保设施安全。

7）维护期内须提供周期上门免费服务:周期为每1个月一次:形式为预约上门,服务内容为周期保养检修、检测系统运行状况、处理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等。

8）乙方领提供常设每周7天×24小时服务专线和长期的免费技术支持,对甲方的抢修服务通知,乙方须在接报后1小时内响应,12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处理完毕,若主要设备的故障在24小内仍未处理完毕,乙方必须免费提供相同档次的设备予甲方临时使用或采取应急措施解决,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业务。

9）主板、采样板、通信模块、电源板、蓄电池、箱体,多次维修后如因老化原因报废,乙方按材料成。

本价为甲方换新。其他设备配件乙方包修包换

10）乙方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及地址

联系人:联系电话1:

联系人:联系电话2:

12.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按考核制度执行: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13.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法

1）甲方对服务质量有异议时,应即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3天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3）甲方因违章操作、保管、保养不善等人为造成系统损毁,所提出的异议乙方有权不予接受。

14.争议的解决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其它无争议的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15.不可抗力

1）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6.税费

1）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所征收的一切税费均由各缴税责任方独立承担。

2）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负担。

17.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之日起生效。

18.其它

1）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2）本合同签约履约地点:湖北省黄石市。

3）双方均已对以上各条款及附件作充分了解,并明确理解由此而产生的相关权责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自签订之日起执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六章询价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封面)

询价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一、询价书**

(采购人)：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文件编号）询价文件要求，我方（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申报人（询价供应商名称）提交下述询价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二份，电子文件一份。投标有效期60日历天。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们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询价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2、一旦确定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询价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内完成项目。

3、我公司本次投标以非联合体形式投标。

4、本询价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询价之日起（60）个日历日；

5、我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4、与本声名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电话： 传真：

电子函件：

开户银行：

帐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报价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数量 |  |
| 服务周期 |  |
| 包干总价 |  |
| 报价：人民币（¥：元）  （大写）： | |

注：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询价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三、分项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2025年度三遥控制终端维护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名称** | **规格 型号** | **数量** | **单位** | **综合 单价** | **综合价** | **维护内容** |
| 1 | 2025年度三遥控制终端维护项目 | 三遥控制终端 | 182 | 台/月 |  |  | 1.卫生保洁；  2.故障抢修；  3.包工包料；  4.确保正常运行。 |
| 2 | 总价 | 小写：  大写： | | | | | |

注：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报价中考虑一切风险费用，包括税费、规费、措施费及管理费等与完成本工程相关的所有费用。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询价供应商名称（盖章）：

时间：年月日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人：

兹授权 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名称）询价活动的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授权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 性别：

身份证号码：

|  |
| --- |
| 粘贴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年龄：职务：

系 （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授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 六、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1、供应商名称及基本情况：

（1）名称：

（2）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3）成立或注册日期：

（4）公司性质：

（5）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6）注册资本：

2、供应商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在本申明后须附**：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

**2.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

3.对于法人发生重组或变更的供应商，应在本表后附有法人重组或变更时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变更时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变更记录复印件。

**七、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采购人）

（供应商） 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

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 “ 重 大 税 收 违 法 案 件 当 事 人 名 单 ” 中 ， 也 未 列 入 中 国 政 府 采 购 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声明函**

致： （采购人）

（供应商） 郑重声明:

1.与其他参加该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的供应商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且与其他参加该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的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关系或管理关系；未参与该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2.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十、诚信投标承诺书**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手 机： 固定电话：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招投标交易环境，我在此慎重作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合法、有效的；

2、我单位不与采购人、其他询价供应商及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3、我单位不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及相关人员行贿，牟取成交；

4、我单位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弄虚作假的方式参与投标、骗取成交；

5、我单位不出借资质，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挂靠，不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

6、我单位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7、我单位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8、我单位在成交后不转包和非法分包；

9、我单位在成交合同履行中不违背合同实质性条款；

10、我单位在招投标活动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诚实守信。

本单位如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相关行政监督部门的处罚。同意记不良行为记录，并上网公示，并愿意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

时间：\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询价文件要求 | 询价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 |  |  |  |  |

说明：应对照询价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询价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响应和偏离。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询价供应商必须提供所供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_\_\_\_\_单位的\_\_\_\_\_\_\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企业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  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具体按照最新标准执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5年度三遥控制终端维护清单** | | | |  | |
| 序号 | 地点名称 | 单位 | 数量 | | 备注 |
| 1 | 1#黄石大道（黄厂街) | 台 | 1 | |  |
| 2 | 2#黄石大道（柠檬酸） | 台 | 1 | |  |
| 3 | 3#黄石大道（无机盐） | 台 | 1 | |  |
| 4 | 4#黄石大道（二门） | 台 | 1 | |  |
| 5 | 4#黄石大道（上窑） | 台 | 1 | |  |
| 6 | 6#黄石大道（新佳） | 台 | 1 | |  |
| 7 | 7#黄石大道（万国证券） | 台 | 1 | |  |
| 8 | 8#黄石大道（黄石电厂） | 台 | 1 | |  |
| 9 | 9#黄石大道（九曲桥） | 台 | 1 | |  |
| 10 | 10#黄石大道（人民街） | 台 | 1 | |  |
| 11 | 11#黄石大道（客运站） | 台 | 1 | |  |
| 12 | 12#磁湖路（博雅花园） | 台 | 1 | |  |
| 13 | 13#磁湖路（黄石公园） | 台 | 1 | |  |
| 14 | 14#磁湖路（国药仓库） | 台 | 1 | |  |
| 15 | 15#磁湖路（汪家仓） | 台 | 1 | |  |
| 16 | 16#磁湖路（皇姑岭） | 台 | 1 | |  |
| 17 | 17#磁湖路（离合器厂） | 台 | 1 | |  |
| 18 | 18#大泉路（曙光大队） | 台 | 1 | |  |
| 19 | 19#大泉路（伍家洪） | 台 | 1 | |  |
| 20 | 20#大泉路（锁泉） | 台 | 1 | |  |
| 21 | 21#大泉路（刘家大湾） | 台 | 1 | |  |
| 22 | 22#大泉路（花湖水厂） | 台 | 1 | |  |
| 23 | 23#武汉路（英才小学） | 台 | 1 | |  |
| 24 | 24#华新路（华新宾馆） | 台 | 1 | |  |
| 25 | 25#桂林北路（档案馆） | 台 | 1 | |  |
| 26 | 26#桂林南路（美尔雅） | 台 | 1 | |  |
| 27 | 27#桂林南路（计生委 | 台 | 1 | |  |
| 28 | 28#苏州路（二中） | 台 | 1 | |  |
| 29 | 29#苏州路（黄石烟草对面） | 台 | 1 | |  |
| 30 | 30#发展大道（黄石监狱） | 台 | 1 | |  |
| 31 | 31#发展大道（江洋村） | 台 | 1 | |  |
| 32 | 32#发展大道（气源厂） | 台 | 1 | |  |
| 33 | 33#下陆大道（恒鑫电镀厂） | 台 | 1 | |  |
| 34 | 34#下陆紫新路（下陆图书馆） | 台 | 1 | |  |
| 35 | 35#106国道（下陆加油站） | 台 | 1 | |  |
| 36 | 36#磁湖路（田家湾） | 台 | 1 | |  |
| 37 | 37#下陆大道(下陆化工厂） | 台 | 1 | |  |
| 38 | 38#下陆大道（下陆区人武部） | 台 | 1 | |  |
| 39 | 39#发展大道（东钢大门） | 台 | 1 | |  |
| 40 | 40#106国道（昌达电缆） | 台 | 1 | |  |
| 41 | 41#106国道（东贝） | 台 | 1 | |  |
| 42 | 42#铁山（铁山大道） | 台 | 1 | |  |
| 43 | 43#铁山（鹿峰大道） | 台 | 1 | |  |
| 44 | 44#金山大道（王太社区对面） | 台 | 1 | |  |
| 45 | 45#金山大道2#（中国航天对面） | 台 | 1 | |  |
| 46 | 46#金山大道3#（三环锻压） | 台 | 1 | |  |
| 47 | 47#金山大道4#（笔架路） | 台 | 1 | |  |
| 48 | 48#金山大道5#（奥山星城） | 台 | 1 | |  |
| 49 | 49#圣明路1#（王圣大道路口） | 台 | 1 | |  |
| 50 | 50#圣明路3#（四棵大道路口） | 台 | 1 | |  |
| 51 | 51#磁湖路4#（仁智山水） | 台 | 1 | |  |
| 52 | 52#下陆大道4#（五医院） | 台 | 1 | |  |
| 53 | 53#下陆铜花南路（铜花小区） | 台 | 1 | |  |
| 54 | 54#杭州东路1#（明珠路口） | 台 | 1 | |  |
| 55 | 55#杭州西路西延（黄石中专） | 台 | 1 | |  |
| 56 | 56#发展大道5#（牛角山） | 台 | 1 | |  |
| 57 | 57#铁山盛洪卿路（新桥洞口） | 台 | 1 | |  |
| 58 | 58#铁山（友爱路） | 台 | 1 | |  |
| 59 | 59#杭州东路2#（团城山公园） | 台 | 1 | |  |
| 60 | 60#团城山景区路（龙湖山庄） | 台 | 1 | |  |
| 61 | 61#杭州东路3#（长湾） | 台 | 1 | |  |
| 62 | 62#磁湖路8#（袁家坂） | 台 | 1 | |  |
| 63 | 63#铁山铜鼓路（铁山加油站） | 台 | 1 | |  |
| 64 | 64#新下陆街1#（南村路口） | 台 | 1 | |  |
| 65 | 65#花湖大道1#（万达广场） | 台 | 1 | |  |
| 66 | 66#迎宾大道1#（盛昌公馆） | 台 | 1 | |  |
| 67 | 67#圣明路2#（加油站） | 台 | 1 | |  |
| 68 | 68#广州路（充电站） | 台 | 1 | |  |
| 69 | 69#沿湖路三期1#（地质勘探队） | 台 | 1 | |  |
| 70 | 70#沿湖路三期2#（张吾祥村） | 台 | 1 | |  |
| 71 | 71#沿湖路三期3（白塔寺） | 台 | 1 | |  |
| 72 | 72#迎宾大道3#（大泉路口） | 台 | 1 | |  |
| 73 | 73#环湖路1#（澄月岛） | 台 | 1 | |  |
| 74 | 74#颐阳路2#（火车站） | 台 | 1 | |  |
| 75 | 75#颐阳路1#（医药大厦） | 台 | 1 | |  |
| 76 | 76#交通路（长江饭店） | 台 | 1 | |  |
| 77 | 77#迎宾大道1（黄石物流中心） | 台 | 1 | |  |
| 78 | 78#铁山（胜利路） | 台 | 1 | |  |
| 79 | 79#张之洞路1#（象鼻山路口） | 台 | 1 | |  |
| 80 | 80#铁山（建设路） | 台 | 1 | |  |
| 81 | 81#向阳路（黄石五中侧门) | 台 | 1 | |  |
| 82 | 82#张之洞路2#(铁山一中侧门) | 台 | 1 | |  |
| 83 | 83#沿湖路2期1#（张万有村） | 台 | 1 | |  |
| 84 | 84#杭州东路4#（湖锦路口） | 台 | 1 | |  |
| 85 | 85#颐阳路4#（爱康医院） | 台 | 1 | |  |
| 86 | 86#湖滨大道3#（凤凰隧道） | 台 | 1 | |  |
| 87 | 87#桂林北路2#（青龙山） | 台 | 1 | |  |
| 88 | 88#延安路（黄印社区） | 台 | 1 | |  |
| 89 | 89#桂林北路3（理工学院） | 台 | 1 | |  |
| 90 | 92#万达广场#（团城山） | 台 | 1 | |  |
| 91 | 93#墨斗山 新增台区 | 台 | 1 | |  |
| 92 | 94#环湖路2#（小桥边） | 台 | 1 | |  |
| 93 | 95#环湖路3#（风动） | 台 | 1 | |  |
| 94 | 96#花园路（射击馆路） | 台 | 1 | |  |
| 95 | 97#黄石大道13（170） | 台 | 1 | |  |
| 96 | 98#大桥辅助路1#（公安局） | 台 | 1 | |  |
| 97 | 99#黄石大道北延（江泰春岸） | 台 | 1 | |  |
| 98 | 100#杭州西路2#（中心血站） | 台 | 1 | |  |
| 99 | 101#杭州西路1#（黄石辐照） | 台 | 1 | |  |
| 100 | 102#宝山路1#（鹏程大道） | 台 | 1 | |  |
| 101 | 103#昌大堤（飞云制药） | 台 | 1 | |  |
| 102 | 104#磁湖南郡（沿湖路） | 台 | 1 | |  |
| 103 | 105#宝山路2#（谈山隧道口） | 台 | 1 | |  |
| 104 | 106#青山路（二休干所） | 台 | 1 | |  |
| 105 | 107#公园路（老人大） | 台 | 1 | |  |
| 106 | 108#黄石大道8#（飞云街路口） | 台 | 1 | |  |
| 107 | 109#磁湖南郡2#（沿湖路） | 台 | 1 | |  |
| 108 | 110#沿湖路3#（龚家巷） | 台 | 1 | |  |
| 109 | 111#沿湖路2#（牧羊湖路口） | 台 | 1 | |  |
| 110 | 112#沿湖路1#（十五冶） | 台 | 1 | |  |
| 111 | 113#东方大道2# | 台 | 1 | |  |
| 112 | 114#天津路（老实验高中） | 台 | 1 | |  |
| 113 | 115#河口大道（河口供电所） | 台 | 1 | |  |
| 114 | 116#大桥辅助路（大桥一品园） | 台 | 1 | |  |
| 115 | 117#颐阳路（交警一队） | 台 | 1 | |  |
| 116 | 118#金山大道东延（黄金山东贝） | 台 | 1 | |  |
| 117 | 119#湖滨大道（公安医院） | 台 | 1 | |  |
| 118 | 120#花湖大道（东方装饰城后门） | 台 | 1 | |  |
| 119 | 121#大棋路一期（张冲村） | 台 | 1 | |  |
| 120 | 122#昌大堤（大桥下） | 台 | 1 | |  |
| 121 | 124#滨江大道（河西大道三园路口） | 台 | 1 | |  |
| 122 | 125#滨江大道（河西刘家大棚） | 台 | 1 | |  |
| 123 | 126#滨江大道（河西国际企业港） | 台 | 1 | |  |
| 124 | 127#滨江大道（河西芳通药业） | 台 | 1 | |  |
| 125 | 128#团城山景区（磁湖山庄后门） | 台 | 1 | |  |
| 126 | 129#伍家洪大道（黄石北站） | 台 | 1 | |  |
| 127 | 130#东方大道（铁城广场） | 台 | 1 | |  |
| 128 | 131#滨江大道（河西大道电厂） | 台 | 1 | |  |
| 129 | 132#滨江大道（河西大道乐家墩） | 台 | 1 | |  |
| 130 | 133#东方大道1# | 台 | 1 | |  |
| 131 | 134#磁湖路北岸景观灯情人路（飞天白鹭） | 台 | 1 | |  |
| 132 | 135#沿湖路（黄石十中） | 台 | 1 | |  |
| 133 | 136#南京路（华夏城侧门） | 台 | 1 | |  |
| 134 | 137#马鞍山路（马鞍山4组） | 台 | 1 | |  |
| 135 | 138#沿湖路2期（李家坊桥） | 台 | 1 | |  |
| 136 | 139#新下陆延伸2#铜花南路口 | 台 | 1 | |  |
| 137 | 140#迎宾大道（昌龙联运） | 台 | 1 | |  |
| 138 | 141#106国道西延（铁汉特钢） | 台 | 1 | |  |
| 139 | 142#广州路2期（黄石粮库） | 台 | 1 | |  |
| 140 | 143#苏州路（阳光新干线） | 台 | 1 | |  |
| 141 | 144#106国道西延（光谷东） | 台 | 1 | |  |
| 142 | 145#昌大堤(青山湖） | 台 | 1 | |  |
| 143 | 146#湖滨大道6（天方） | 台 | 1 | |  |
| 144 | 147#花湖路（花湖小学） | 台 | 1 | |  |
| 145 | 148#凤凰山隧道西边北洞口 | 台 | 1 | |  |
| 146 | 149#凤凰山隧道东边南路口 | 台 | 1 | |  |
| 147 | 150#铁山德道湾 | 台 | 1 | |  |
| 148 | 151#联合村 | 台 | 1 | |  |
| 149 | 152#华新科研所 | 台 | 1 | |  |
| 150 | 154#东方大道3 | 台 | 1 | |  |
| 151 | 155#花径路 | 台 | 1 | |  |
| 152 | 156#铁贺路 | 台 | 1 | |  |
| 153 | 157#47号路 | 台 | 1 | |  |
| 154 | 215#大广连接线（郭子和社区） | 台 | 1 | |  |
| 155 | 216#长乐路2# | 台 | 1 | |  |
| 156 | 217#三园路 | 台 | 1 | |  |
| 157 | 219#大广连接线1#（红峰村） | 台 | 1 | |  |
| 158 | 221#长乐路1# | 台 | 1 | |  |
| 159 | 222#大广连接线2#（大冶梯字路口） | 台 | 1 | |  |
| 160 | 223#湖滨大道7#（大转盘） | 台 | 1 | |  |
| 161 | 224#湖滨大道5#（公园路口） | 台 | 1 | |  |
| 162 | 225#湖滨大道2#（华新路口） | 台 | 1 | |  |
| 163 | 226#湖滨大道4#（桂花路口） | 台 | 1 | |  |
| 164 | 227#湖滨大道1#（水利局） | 台 | 1 | |  |
| 165 | 228#湖滨大道3#（奥山磁湖天下） | 台 | 1 | |  |
| 166 | 229#大广连接线（钟山社区） | 台 | 1 | |  |
| 167 | 231#大广连接线西（高速收费站） | 台 | 1 | |  |
| 168 | 300#黄思湾隧道 | 台 | 1 | |  |
| 169 | 301#黄思湾隧道（汪仁） | 台 | 1 | |  |
| 170 | 303#仁智山水车站 | 台 | 1 | |  |
| 171 | 304#江南旧雨车站 | 台 | 1 | |  |
| 172 | 305#铁山环城路 | 台 | 1 | |  |
| 173 | 306#爱民路对面 | 台 | 1 | |  |
| 174 | 307#广州路景观桥 | 台 | 1 | |  |
| 175 | 339#谈山隧道东1# | 台 | 1 | |  |
| 176 | 340#谈山隧道东2# | 台 | 1 | |  |
| 177 | 341#谈山隧道东3# | 台 | 1 | |  |
| 178 | 342#谈山隧道东4# | 台 | 1 | |  |
| 179 | 343#谈山隧道西1# | 台 | 1 | |  |
| 180 | 344#谈山隧道西2# | 台 | 1 | |  |
| 181 | 345#谈山隧道西3# | 台 | 1 | |  |
| 182 | 346#谈山隧道西4# | 台 | 1 | |  |
| 合计 | 182台 | | | | |